红崖子乡2021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安排

**一、目标任务**

**1、免疫动物及使用疫苗种类。**

对所有饲养禽类（包括鸡、鸭、鹅、鸽、雁、鹌鹑、珍珠鸡等）进行禽流感（ H5+H7 ）疫苗免疫，全年免疫 2 次。

对所有牛进行 O 型-A 型口蹄疫免疫，全年免疫 2 次。奶牛按程序免疫。

对所有羊进行 O 型口蹄疫疫苗和小反刍疫苗免疫，全年免疫 2 次。小反刍兽疫在春季集中免疫，新生羔羊和补栏羊及时进行补免。

对所有猪进行口蹄疫 O型 - A型二价疫苗和猪瘟疫苗免疫，每年免疫 2 次。

对骆驼、鹿进行口蹄疫 O型疫苗免疫，全年免疫 2 次。

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并登记，有主犬的登记率必须达到90%以上，免疫率达到 80%以上。犬只包虫病的驱虫工作要达到100%；3月份开始对犬进行包虫病投药防控工作。

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疫情的排查、上报、防控工作。

1. **免疫方式、方法。**

规模养殖场由驻场兽医负责按照免疫方案进行程序化免疫，由兽医真实填写《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信息档案登记册》；养殖大户自免畜禽的包村防疫员配发疫苗并拍照监督养殖户完成疫苗注射工作，散养户畜禽由耀兴动物防疫合作社组织“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的方式免疫，春季集中免疫继续采用防疫“钉钉”软件进行上传报告，免疫过程中现场传输畜种、免疫数量等信息。免疫结束后，由防疫员认真填写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监制的《动物免疫登记册》，建立规范、准确的免疫档案。对不能免疫的孕幼畜，要及时填写补针备忘录，及时补免，做到应免尽免、凡免必标，不留空档，使畜禽常年保持在有效抗体保护水平。动物发生免疫过敏反应时，动物防疫员要采用肌注抗过敏药物进行积极救治，对确因免疫过敏副反应造成死亡或流产的动物，要进行拍照，并及时报告乡站，由乡站报动物疾控中心进行认定，并完善免疫过敏反应动物资料。对免疫期间发生的动物过敏反应，没有通过“钉钉”上传和电话报告的，集中免疫结束后再报告的，一律不予认定。严禁对出现的问题瞒报、漏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责任。

1. **操作程序。**

加强疫苗器械管理，严格按照免疫注射技术要求开展免疫工作，确保免疫有效。一是规范保存使用疫苗。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温度要求条件保存疫苗，在免疫过程中，一定用冷藏箱加放冰块保存疫苗，当日开封（配制）未用完的疫苗次日不得使用。二是做好免疫准备工作。免疫前，要向畜主了解并检查家畜的妊娠、健康、精神等状况，对病畜、幼畜、接近临产期的孕畜暂缓接种，先登记备案，过后及时补免。三是规范免疫操作。实施免疫时，对免疫器具和免疫部位严格消毒，做到一畜一针头，免疫注射后佩戴免疫耳标。四是严格免疫剂量。牛注射口蹄疫疫苗剂量为2毫升/头；集中免疫时，羊同时免疫小反刍兽疫疫苗（2头份/头）和口蹄疫疫苗（1毫升/头）；猪同时免疫猪瘟疫苗（1头份/只）和口蹄疫疫苗（1毫升/只）；鸡注射禽流感疫苗（35日龄以内的0.3毫升/只，35日龄以上的0.5毫升/只）。五是对确定的固定监测点，必须进行二次免疫，确保抗体水平合格。各防疫员要严格按照防疫技术规程开展免疫工作，杜绝“打飞针、不换针头、不消毒”等现象的发生。对老、弱、病、孕哺乳期母畜、幼畜、外伤未愈牲畜，接近屠宰食用的牲畜暂不给予免疫，出现免疫应激反应要及时上报并开展救治工作。

以上各类疫苗的使用，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耳标佩戴率100%，应免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此外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新城疫、炭疽、牛羊梭菌、羊痘等疫病的免疫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1年春季动物防疫工作集中免疫时间从2月10日开始至3月28日结束，3月29日至4月2日由乡畜牧兽医站组织耀兴防疫服务合作社开展春防工作自查自验，并进行总结。在集中免疫结束后继续实行每月10-15日的固定补免日制度。4月20日至5月10日，乡畜牧站组织耀兴合作社采集血样送县兽医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监测，对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行政村和养殖场限期进行重新免疫，监测结果作为兑现耀兴防疫合作社动物防疫劳务报酬的主要依据。

**三、工作方法、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行政村保密度、防疫技术人员保质量”的工作要求，实行由乡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畜牧兽医站监管督导防疫合作社，乡村干部积极配合的防疫工作机制。各村要认真落实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集中免疫期间每天派1名村队干部配合防疫员开展工作，确保全乡春季集中免疫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2.加强检疫监督，开展消毒灭源工作。检疫是搞好动物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乡畜牧兽医站将进一步规范活畜产地检疫程序，提高养殖户对防检疫工作的认识，为出具检疫证明提供保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将检疫、监督与免疫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达到以监促检、以检促防、强化源头管理。同时组织防疫合作社定期集中开展对畜禽交易市场、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的彻底消毒工作，各村散养户的消毒工作由防疫员负责指导养殖户自行开展。

3.加强应急管理，认真开展疫情排查。各村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技能培训，要认真开展疫情排查，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做好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充分准备。发现疫情，要按程序及时先上报乡畜牧站，并坚决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4.加强宣传培训，严格工作规程。各村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防疫工作广泛性宣传，让广大养殖户充分认识动物免疫的重要作用，积极主动配合防疫工作。畜牧兽医站组织防疫员进行春季防疫技术培训，提高实际操作技能。加强动物防疫员免疫过程中自身安全防护工作。

5.做好防疫进度上报工作。各村防疫员要及时统计汇总免疫情况，每周三下午17点前将本村当天防疫进度上报耀兴合作社，由合作社社长汇总，报乡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处于次日10点前将全乡防疫工作进度上报县动物疾控中心。

6.加强督促检查。集中防疫期间，将由乡党政办牵头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春季动物防疫工作督查组对各村防疫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包村站所和村干部不配合、不重视动物防疫工作、措施不力、工作开展进度慢的，将对包村站所及村干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防疫密度、带标率及免疫后抗体监测水平不达标的，将严肃追究耀兴动物防疫合作社及包村防疫员责任。将动物防疫列入各村工作年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扩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所在村相关人员的责任。